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93年 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
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4年10月23日第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，104年10月30日第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04年11月9日發布

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之2、第6條、及第7條之3，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，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(案)教師一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
一、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二、本院發展計劃、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
三、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。

五、其他應經本會研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。

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。

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院辦公室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；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。

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(案)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。

院辦公室應於本會召開五日前通知本會代表。

第七條 本會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院長提案。

二、本院各系所之提案。

三、由本院專任(案)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。

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說明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召開；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；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九條 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主席不能參與表決；但遇有同票數，主席得加入表決。

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，本會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，並向本會報告。

前項人選，由本會代表推選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，提請覆議。

覆議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再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